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捌叁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五元銀份每售零
 角二元一銀年半：價報
 角四元二元銀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六日
 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財政金融改革案內甲項第三款有關田賦部份及第四款，着暫緩實施。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茲修正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裝設，應先呈請交通部核准，並於竣工後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證書，方得使用。

總統令

前項證書每五年換發一次，第一次繳納證書費銀元五元，以後每次銀元二元。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財政部部長 徐堪

貨物稅條例修正條文

第三條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 二、薰菸葉 國產薰菸葉由地方政府征收。
- 三、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 四、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 五、糖類 凡紅精白糖糖精冰糖方糖塊糖精均屬之。
- 六、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草棉紗下脚棉紗人造棉所製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 七、毛紗毛線 凡毛紗毛線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毛紗毛線均屬之。
- 八、皮統。
- 九、水泥。
- 十、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 十一、化粧品 凡髮膠髮油香粉胭脂剃鬚皂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均屬之。

第四條

- 貨物稅稅率如左。
- 一、捲菸 從價征收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二、洋酒啤酒 從價征收百分之一百二十。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羅機給予大同勳章。此令。

衣復恩、楊榮志、劉尊、廖廣甲、姚兆元、汪永昌、方緯、仲邢飛、唐崇傑、陳鴻鈞、孟鳴岐各給予河圖勳章。此令。

徐燕謀、羅中揚、易國瑞、洪養孚、曾達池、陳南村、王景常、趙敦序、劉為城、佟明波、郭作璋、任肇基、申之麟、會福益、黃飛達、劉希瑞、尹世銳、張璋、胡振祥、楊湧濤、張金詔、張成業、張銘鈺、李志遠、王忠深、聶振黃各給予乾元勳章。此令。

李懷民、鄧志堅、陳有維、萬承烈、王延齡、董啓恒、李長泰、吳其韜、毋繩武、矯捷、汪夢泉、張金駱、張亞崗、冷培樹、陳履元、剛葆璞各給予洛書勳章。此令。

董明德、張培義各晉給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毛瀛初、陳嘉尚、李碩、張唐天、陳衣凡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劉國運晉給三等雲騰勳章。此令。

徐煥昇、時光琳、徐吉驥、張萬宗各晉給五等雲騰勳章。此令。

曹世榮、張濟民、鄭永達各給予六等雲騰勳章。此令。

董凱旋晉給一等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楊履祥、周伯源、李廷凱各給予一等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鄭道滔、錢允正、羅思聖、王振玉各給予二等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趙果、陳御風、胡肇棟、熊心吾、林冠群、湯達明、吳達波、烏鏡、馬守信、陳大科、章長庚、歐陽壽、王國南、譚達光各給予三等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何克夫秉性忠貞，持躬清介，早歲加入同盟，獻身革命，辛亥廣州之役，領隊進攻督署，厥功甚著，光復後，歷任廣東北路軍總司令、總統府副官長、國民政府參軍等職，均有建樹，近年膺選國民大會代表、監察委員，發抒議論，貢獻尤多。茲聞積勞病逝，追懷往績，特頒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深，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用示政府篤念勳舊之至意。此令。

代 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兼總統府第一屆局長暨總統府典璽官許靜芝呈辭職，許靜芝准免兼職。此令。

總統府機要室副主任張廷楨呈請辭職，張廷楨准免本職。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邱昌渭呈，為總統府第三屆科員鮑嘉謨、劉元、機要室視察丁勤夫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駐霍斯敦領事館隨習領事職務王敬賢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正聲為駐羅安琪總領事館副領事，俞志元為駐霍斯敦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蔡端、吳立法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雲亭為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科長劉春海、技士龐振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龐振東為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科員唐任文、王嘉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明為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池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眉山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丁主瑩、四川省崇寧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蔡錫明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主瑩為四川省璧山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蔡錫明為四川省眉山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洪範為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鄭瑞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瑞明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謝永年、視察朱欽、蕭明柱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余壽田、沈偉業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士堯、范志雄、鄧念祖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鵬為廣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家金為廣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才俊署廣西賀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會同為廣西省桂林市政府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維德署雲南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本昌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寧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朱效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會同為廣西省桂林市政府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維德署雲南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本昌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寧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朱效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會同為廣西省桂林市政府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維德署雲南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本昌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家金為廣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才俊署廣西賀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會同為廣西省桂林市政府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維德署雲南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本昌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寧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朱效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會同為廣西省桂林市政府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維德署雲南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本昌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寧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朱效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會同為廣西省桂林市政府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維德署雲南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本昌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寧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朱效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會同為廣西省桂林市政府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維德署雲南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本昌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寧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朱效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會同為廣西省桂林市政府技正。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總統(一)字第四十九號
三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 行政院(仍另行文)

考試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八年七月八日(卅八)院穗字第三一七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所長韓安等貪污違法一案議決書到院，該所長韓安撤職并停止任用一年處分，除函銓敘部查照并指復外，理合依照前國民政府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呈請鑒核執行等情。據此，韓安應予撤職并停止任用一年，除分令外，合行檢附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見本報公告欄)二份

代 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行政院令

卅八穗六字第七〇九七號
三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茲制定「幣制恢復銀元本位後規定地價及征收土地稅費補充辦法」，公布之。此令。

幣制恢復銀元本位後規定地價及征收土地稅費補充辦法

第一條 凡已辦地籍整理之地區，其規定地價或重估地價係以金圓計算者，應依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之規定，以銀元為計算單位，將各該地區各等級標準地價按市價或收益價格重加調整，公佈為各該地區之法定地價，編入地價冊及總冊戶冊。

第二條 現正舉辦地籍整理或重估地價之地區，其標準地價計算完竣，尚未公佈或公佈未滿期者，應改按銀元切實調整，再行公佈，其在調查中或尚未調查者，應逕以銀元為準，切實查估。

第三條 各縣市城鎮市地或全部農地，於按照前兩條規定辦法辦理完竣時，應即依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擬訂辦法，訂定各該地累進起點地價，開征地價稅，但農地原為征實者，仍應利用調整後之地價成果，折征實物。

第四條 原依金圓法定地價計算應征收之地價稅土地登記費土地權利書狀費以及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放租放領土地應繳納之地租與地價，於恢復銀元本位後仍未繳納或補償者，應按本辦法第一二兩條所定之銀元法定地價核算辦理，其已繳納之部份，得先予折算退補。

第五條 土地增值稅之核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土地所有權於恢復銀元本位前移轉，而其原地價為以金圓或戰後之法幣或金圓計算者，應依原有各等有關法令之規定核算。

再折合銀元征收之。
 二、土地所有權於恢復銀元本位後移轉，而其原地價為以戰時或戰後之法幣或金圓計算者，如遇以物價指數調整折算困難時，得逕以依本辦法第一二兩條調整後之銀元法定地價為其原地價，依法核算之。
 三、土地所有權於恢復銀元本位後移轉，而其原地價為戰前銀元或法幣計算者，應逕以該項原地價與現移轉價核算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第一二兩條辦竣之地價成果，應即依前地政部制定之規定地價查報表重估地價查報表及標準地價查報表式，分別填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八穗六字第七〇九八號
 三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茲將幣制改革後規定地價及征收土地稅費補充辦法廢止之。此令。

行政院令

卅八穗四字第七一六一號
 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茲修正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公布之。此令。

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

- 一、出口貨品，除禁止出口者外，均得憑證輸出。
- 二、出口廠商輸出貨品，應將其售貨所得外匯百分之十，交由指定銀行轉繳中央銀行，經審核貨價相符後，發給出口證明書，其餘百分之九十，憑中央銀行發給之輸入許可證，由出口商自行辦理進口或轉讓於進口商。
- 三、前項百分之九十之出口外匯，出口商得檢同有關之輸入許可證，洽由指定銀行轉請中央銀行按照牌價收購之。
- 四、進口貨品分為三類：(一)准許進口類、(二)暫停進口類、(三)禁止進口類。
- 五、凡准許進口之物品，可逕向海關報運進口，其所須外匯，可逕洽出口商讓售。
- 六、財政部、經濟部應各派代表三人，中央銀行派代表一人，組織審議委員會，按照市場供求情形，審訂本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各附表，并公告施行，報請行政院備案，修改時亦同。
- 七、進口貨品，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等值者，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德撤字第九號
 三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案查林瀨廷移交不清潛逃一案，前經本署通緝有案。茲奉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總訓刑(一)字第一二八七號令，以奉行政院令，據福建省政府電，以該林瀨廷業經緝獲歸案，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應准撤銷通緝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德撤字第十號
 三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案查陳興且移交不清潛逃一案，前經本署通緝有案。茲奉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總訓刑(一)字第一三〇〇號令，以奉行政院令，據臺灣省政府電，以該陳興且乙名業經補行移交，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應准撤銷通緝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德撤字第十一號
 三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案查伍添漢奸潛逃一案，前經本署通緝有案。茲奉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總訓刑(一)字第二二五七號令，以奉行政院令，據本部呈，以該伍添漢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應予撤銷通緝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德撤字第十二號
 三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案查高可寧漢奸潛逃一案，前經本署通緝有案。茲奉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總訓刑(一)字第一六五五號令，以奉行政院令，據本部呈，以該高可寧業經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應准撤銷通緝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備考
葉君	女	八十二歲	日本	東京市	無業	為中國人之妻	夫葉川	
葉君	男	九十二歲	湖南	南縣	商	無	妻之中國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備考
徐富美	女	二十二歲	日本	東京市	無業	為中國人之妻	夫徐裕仁	
盧美志	女	三十二歲	日本	本市	無業	為中國人之妻	夫盧芳旋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備考
尤小八	男	九十三歲	愛和縣	無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尤進新	
徐富美	女	二十二歲	日本	東京市	無業	為中國人之妻	夫徐裕仁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關係	備考
歐福謀	男	六十五歲	中國上海	墨西哥	商	無	妻之中國人	
盧美志	女	三十二歲	日本	本市	無業	為中國人之妻	夫盧芳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懲字第一五八五號
 三十八年五月四日

被付懲戒人 韓安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所長 男 年六十六歲
 安徽巢縣人 住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
 朱傳綱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前庶務課長 已故
 姚憲源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代理庶務課長 男 年

十四歲 江蘇泰縣人 住青島貴州路二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貪污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韓安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朱傳綱不受懲戒。

姚憲源不受懲戒。

事實

緣監察院以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所長韓安被控貪污違法，經派調查員楊志清查復略稱，「查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於三十五年十一月與立信工程公司簽訂合同，於太平門外紫金山麓櫻村建築新所址工程，包括鋸木廠廠房一座，辦公大樓及食堂一座，宿舍一座，全部工程造價為國幣三億三千五百五十萬元，合同規定，(甲)全用青磚，據實際查勘其工程，凡在外顯露之牆壁，皆為青磚水坭粉刷，磚牆之隱蔽部份，經割去牆皮數處，均係劣質紅磚，(乙)木料均用洋松，據查其窗戶門框等均屬實地粗鬆並有不完全之杉木料，工作亦甚粗糙，顯與合同所訂不符，(丙)洋灰部份，凡合同規定圖上所註有色磨石子地面及水坭粉光地面，均未照規定建造有色磨石子地面與水坭粉光地面，統改作三和土地面，並未加沙石磨光工作，經審計部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驗收結果，因辦公禮堂水坭地厚度不足規定，酌扣七十二萬元，並經親自巡視，其工程建修甫及半年，其大禮堂及大樓下走道等處之水坭地已龜裂，傳達室側牆已龜裂，有傾塌之虞，實在係屬偷工減料之所致，查上述工程該所雖無扣包價數億元之實據，但廠商偷工減料，一再拖延加價與未履約合同，該所長不嚴予監督，自屬失職，而其主辦工程之庶務課長朱傳綱與代理課長姚憲源，對於青磚換劣質紅磚及有色磨石子水坭地面改三和土地面，均置若罔聞，顯有與廠商勾結通同舞弊貪污之事實，又據該所長韓安稱，其女婿姚憲源係中大農業化學系畢業，原任本所技正，在本所林產製造系服務，去歲下半年因本所前庶務課長朱傳綱以病辭職，暫派該員代理，建築工程由該課主辦，嗣於本年一月中旬辭職，赴青島任聯勤總部糧林廠工程師云云，原呈稱該員貪污事件不可勝數，雖未舉出具體事實，但其監造辦公大樓等建築舞弊，則確屬實在，再查該所中區直轄林區苗圃範圍甚大，計共十二萬四千五百畝，但每年究能出產若干擔，無券可稽，該韓安被告發，經農林部派查後，始於本月(三月)五日令行華中區各林場呈報柴草收割情形，原呈稱各林場山草年產萬餘擔，本日價為每擔三十六萬元，每擔約值十六萬元，共計十餘億元，均入私囊，經查雖無實據，但從未報帳，則屬實在」等情到院，經監察委員李正榮審核認定，該所長韓安(一)任用親戚主辦庶務，以逐共同舞弊之私慾，(二)所收苗圃草價從未報帳，(三)對於建築工程任其包商偷工減料，顯有與廠商及該所前庶務課長朱傳綱代理課長姚憲源勾結舞弊之嫌，提案彈劾，請將韓安、朱傳綱、姚憲源一併移付懲戒，經交監察委員任秉鈞、楊宗培、郭淑景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經本會三十七年第六八七次委員會會議結果，以該韓安、朱傳綱、姚憲源

有刑事嫌疑，於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將案移送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法辦，准同處函復，該案業於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處分不起诉，並經函准檢送不起诉處分書前來。

理由

查本案應分三部以論究之。

一、韓安部份 查被付懲戒人韓安被控貪污舞弊，既經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以罪嫌不足處分不起诉，詳核案卷，亦不能發現其有貪污舞弊之實據，則在罪刑方面自當不予論究，茲應審認之點，即該被付懲戒人在懲戒法上所應負之責任如何是已，以下分別論之，(甲)任用親戚主辦庶務以逐共同舞弊私慾部份，據該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本所前任庶務課長朱傳綱，在所供職計有二載，以積勞成疾，體力不支，於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職，經本所副所長暨高級技術人員之推薦，以技正姚憲源對於工程及有關技術方面均富有經驗，堪以代理，乃派姚憲源於十一月一日暫行代理，原本內選不避親之人主才，實無違法之處，查姚憲源於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職，代理期間僅及三個月，並無舞弊不法之舉」云云，查原彈劾文引據調查報告謂，姚憲源係韓安之女婿，該韓安申辯既不否認，則無論任用之前係由何人推薦，及任用之後供職許久，要皆不能謂非任用親戚，原劾指摘其任用親戚主辦庶務之點，自屬實在，(乙)所收苗圃草價從未報帳部份，申辯意旨略稱，「本所接收之各林場計有牛首樓東流龍王山東善橋湯山等六處，多係戰前中央機關林區管理局之事業，在敵偽時期政府無權管理，原有森林被破壞，山上柴草任人民自由割取，相習成風，由來已久，自本所接收後，以人力財力不足，案卷不全，地界未清，公有私有分辨不易，本所各場人員雖隨時竭力清查，亦難清完結，以致自由割草之風匪惟不能禁止，有時為保護幼樹起見，稍加限制，反而惹起糾紛，如牛首山僧人之糾紛，至今未結，及吉山僧人鳴鑼聚眾搶草，即其實例，本所為顧及人民燃料問題，與整個造林業務安全起見，對於割草糾紛，無不隨時隨地和平處決，故表面上雖有廣大地面，實際除收草量本即極微，而各林場均有員工數十人，牛畜一二頭，全年柴薪飼料及修葺房屋敷蓋苗圃，亦常取給於斯，量少用多，恒苦不足，終未有一場一圃出售柴草自肥之事實，更無遷移他處另作別用等情事，各場主管可以對質，復有主管各場之造林研究推廣兩系均可證明，並有各場呈報案卷可資查考，既未經出售或價賣，則草價之多寡自無報價之必要」云云，查各林場自勝利接收，迄今已非一日，該被付懲戒人身充所長，主持其事，始終未能清理就緒，將地界分清，興建利用，一任竊割，公私莫辨，已難謂為恪盡職守，況監察院調查員楊志清已查明該中區直轄林區苗圃範圍甚大，計共十二萬四千五百畝，但每年究能出產山草若干擔，無券可稽，迨被告發，經農林部派查後，始於三十七年三月五日令行各林場呈報柴草收割情形，而所呈是否盡實，使用有無不當，該被付懲戒人亦未查考，其平日辦事之因循敷衍，忽忽職務，實可概見，(丙)對於建築工程任其包商偷工減料與廠商及該所

前庶務課長朱傳綱代理課長姚憲源勾結舞弊部份，據該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查本所新建辦公大樓鋸木廠宿舍等工程，早經全部完工，並經審計部農林部驗收完畢，改用一部份紅磚代替青磚一節，以當時還都伊始，各磚瓦廠初行復業，磚瓦供不應求，青磚缺貨，雖經送向包工及建築工程師提出異議，亦難生效，為使此項建築早日完工，並為避免物價日趨高漲而影響停工計，代用少量同質之紅磚，未易堅持，查戰後建築因物價之波動而引起糾紛者，比比皆是，包工之偷工減料者，舉不勝舉，此項建築能如期完工，已屬幸事，且並無一再拖延加價情事，至於木料與洋灰地面未接合同之規定，業經查明，於去年(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房屋驗收時，經審計部農林部核減其工料價二、三五一、〇〇〇元」云云，查包工合同既規定為全用青磚，木料均用洋松，暨有色磨石子地面及水坭粉光地面，即應督飭包商遵照構造，曷得輕信缺貨之托詞，遽聽任其偷工減料，致建修甫及半年，地已龜裂，牆亦裂縫，而有傾塌之虞，況假定缺貨屬實，難於履行，被付懲戒人亦當對於工料價款交涉核減，曷得輕予放任，必待驗收之時，由審計部農林部核減工料價款，是被付懲戒人縱無勾結舞弊之事實，亦顯應負失職之咎。

二、朱傳綱部份 查被付懲戒人朱傳綱，經本會令飭申辯，函囑農林部代為送達，准復該朱傳綱業於三十七年二月間病故，此一部份應即不予受理。

三、姚憲源部份 按此部份原劾引據調查報告，不外以該被付懲戒人係所長韓安之女婿，於前庶務課長朱傳綱以病辭職後，暫行代理，監造辦公大樓等建築，對於青磚換劣質紅磚及有色磨石子水坭地面改三和土地面，均置若罔見，顯有與廠商勾結舞弊貪污之事實，據姚憲源申辯略稱，「憲源原任該所技正，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因朱傳綱久病離職，奉命暫代庶務課長，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職，赴青島工作，該所建築新址包括鋸木廠房辦公大樓及食堂宿舍，係於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經審計部農林部合同驗收完畢，當時憲源係擔任林產製造研究之技術工作，自始至終未參與是項，工程當無勾結舞弊違法貪污之可能」云云，經本會函詢農林部，准復姚憲源一員係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代理該所庶務課長，於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離職，復查原調查報告亦謂該工程經審計部於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驗收，是該工程之完工已遠在該被付懲戒人代理庶務課長以前，自無勾結舞弊違法貪污之事實，其對該項建築當不負何等責任，至被付懲戒人雖與該所前長韓安有親戚關係，然在被控調查以前(楊志清調查報告係在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作成)既已辭職改就，亦當免予置議。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傳綱既已死亡，應不予受理，姚憲源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韓安有同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